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成績考查獎勵實施計畫

經 109.10.27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以獎勵成績優良及進步良多之學生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參、適用範圍及學科：本實施計畫適用於各次定期考查、模擬測驗；適用學科為該次考查中之高中部所開設之語文(含國文、英文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類科課程(含選、必修)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**定期考(段考)**：每學期舉行三次。

(一) 各獎項標準及獎勵如下：

1. 金牌獎：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且每科皆及格者；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三百元，以茲獎勵。
2. 銀牌獎：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且每科皆及格者；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二百元，以茲獎勵。
3. 銅牌獎：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皆及格者；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一百元，以茲獎勵。
4. 各班前三名：高中部取各班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獎勵。

二、**校外模擬測驗**

1. 特優獎：模擬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(國英數自)或社會組(國英數社)四科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頂標以上；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三百元，以茲鼓勵。
2. 優等獎：模擬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(國英數自)或社會組(國英數社)四科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前標以上；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二百元，以茲鼓勵。
3. 甲等獎：模擬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(國英數自)或社會組(國英數社)四科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均標以上；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一百元，以茲鼓勵。
4. 特殊表現獎：模擬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科測驗(分科測驗)，單科分數達滿級分或滿分者，獲頒獎狀乙紙、**獎學金**三百元，以茲鼓勵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務處課輔行政費。

陸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